

合同编号：202608-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2026年学生宿舍楼塑钢窗改造整修（采购包2）——11#、20#学生公寓

发包人（全称）：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正原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工程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8.4

正原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甲方）：包头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正原建设有限公司内蒙古工程分公司

本合同双方就工程项目实施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并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协商达成如下施工协议：

1. 工程项目主要任务

1.1 按照甲方提供的维修整改任务书或批准的维修计划单，合理做出施工设计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该方案的投资估算或概算，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1.2 根据甲方批准的施工方案或施工图纸按照施工规范及工程验收规范组织实施。

2. 工程项目主要内容：

对包铁职院 11#、20#宿舍楼塑钢窗更换断桥铝窗，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合同价款与支付：

3.1 合同价款：690000.19 元（陆拾玖万元壹角玖分）详见附表。

3.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形式

3.3 合同价款调整：双方约定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外现场变更签证部分按照本合同的 10.4.2 和 10.4.3 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第三方审价机构审核通过后价款为最终结算价款。

3.4 工程预付款：无

合同编号：202608-110



3.5 工程款支付：验收后根据第三方审计公司审定后价格支付 90%，验收合格一年后支付 10%。

4. 工期：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单项工程期限：按照甲方任务书或领导安排要求，按期完工，保证学院教学顺利进行。若乙方施工组织不当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调整，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含辅料）、包工期、包质量（甲方提供施工所需水电接入，承担正常施工范围内的水电费用，乙方非正常施工产生的超额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该部分费用）。

6.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6.1 本合同协议书

6.2 合同通用条款

6.3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签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4 附件效力顺位：本合同组成文件发生不一致时，按下列顺序确定解释与适用的优先顺位：（1）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洽商纪要、变更签证等书面文件；（2）本合同协议书；（3）中标通知书；（4）投标文件；（5）工程量清单；（6）合同通用条款；（7）图纸及技术标准、规范；（8）其他经双方确认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

7. 工程质量标准与检验

7.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7.2 工程质量检验：

7.2.1 工程产品质量：按国家质量检测标准检测为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

7.2.2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质量检测标准。

8.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8.1.1 应按约定的时间在开工前使施工所需水、电、道路畅通。

8.1.2 由乙方负责办理施工许可证及施工所需的全部相关手续，办理手续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导致工期延误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1.3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三日内由甲方或甲方委托人提供准确的水准点及坐标点。

8.1.4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8.1.5 甲方对进场材料应进行检查和抽检。

8.1.6 甲方按双方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8.2 乙方应按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8.2.1 在开工前七日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并提交甲方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经甲方工程师会同有关人员研究确认后实施。实施过程中应确保工程项目按照双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工期完工。

8.2.2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工人的管理工作，在施工前应对工人进行相应的技术和安全交底，并在施工范围内做好各项安全防



护措施，以确保安全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其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由乙方自负。

8.2.3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施工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保证施工场地清洁，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同时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应现场清理干净。还应作好各项安全、防火防盗工作，避免造成损失

8.2.4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图纸、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8.2.5 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项检查记录。隐蔽工程项目检查应经甲方代表、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签证后，方可做下一道工序，并做好隐蔽工程检查签证。各种进场材料、成品必需为国家检验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并提供产品合格证，同时接受甲方对产品质量的抽检。若抽检发现材料不合格，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更换为合格产品，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暂停支付相应工程价款直至更换完成。

8.2.6 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上岗或挂靠行为，如发现项目实际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与投标文件人员不符和无证上岗人员，甲方有权停止施工，并扣除 1000~5000 元违约金，并尽快改正，否则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其损失由乙方承担。前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当期应付工程价款中扣除。



8.2.7 在施工过程中应随时接受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的质量检查与监督,对不符合质量要求和违反操作规程的应立即整改或停止施工,直到符合质量约定的标准。

8.2.8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工期、价款、材料、施工方案等变更、数量增加等情形的,乙方应于变更发生后3日内提交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并由双方书面洽商形成并签署变更签证单。变更签证单须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公章后方可作为结算与付款依据;未经甲方代表书面确认的任何变更、签证或口头指令,以及仅有个人签字未加盖甲方项目管理部门公章的签证,均不得作为结算与付款依据。

8.2.9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及投标书约定的期限、质量标准完成工程项目。

8.3 若乙方未按约定清理现场或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规定造成校园公共设施损坏、人员伤亡或不良影响的,全部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违约

9.1 甲方违约

9.1.1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由甲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9.1.2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应按未付款数额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9.2 乙方违约

9.2.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进行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的20%违约金;



9.2.2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的 10%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实际损失给甲方赔偿；

9.2.3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或安全事故，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或遭受任何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确保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2.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每日 5% 向甲方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工程价款中直接扣除。工期延误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保障供暖或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就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部分另行赔偿。

9.2.5 因乙方原因违约解除合同，由乙方向甲方承担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0. 工程竣工验收与工程结算：

10.1 乙方工程完工后，应提前 3 天通报甲方申请工程验收，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应在 1 周内安排时间组织验收。

10.2 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规定填写竣工验收报告单，由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并在 14 日内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纸、施工日志、产品合格证书、工程项目检查记录、隐蔽工程项目检查记录及工程签证等)交给甲方存档。竣工资料 2 套，正副本各 1 套。

10.3 竣工资料整理应符合当地档案管理有关规定。

10.4 工程结算方式：



10.4.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根据施工竣工图纸、施工任务书、招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及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变更、洽商、现场签证等，依据本合同 10.4.2 和 10.4.3 编制工程预算书，报学院财务处由具有相应资质机构的审价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按照审核报告编制工程结算书，经学院相关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依据合同付款。

10.4.2 定额及费率采用：现行的内蒙古自治区计价定额、费用定额、及各项费率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0.4.3 材料价格参照当期包头市工程造价信息人工、机械及材料的平均价格。

10.4.4 若乙方逾期提交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此产生的审计延迟、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1. 工程质量保修：按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执行。

11.1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方承担所有工程项目内容。

11.2 质量保修期限：工程保修期一年

11.3 保修期间的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11.4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维修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派员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或未按要求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全部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保修款中扣除该费用，保修款不足扣除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本合同一式四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

合同编号: 202608-110



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12.2 合同有效期为保修期满。

12.3 在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合同, 否则应赔偿对方损失。

12.4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或有项目增加, 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 以补充协议为准。

12.5 若发生合同纠纷, 双方自愿向建设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甲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4日



承包人(乙方): 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6年8月4日

